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3日

至2025年8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5:00至2025年8月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5:00至2025年8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5/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天源建筑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6,0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空港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不超过4.0%	信用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1年	不超过4.0%	空港开发全额担保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00.00	1年	不超过4.0%	5000万元信用；5000万元空港开发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年	不超过3.0%	信用
5	天源建筑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1年	不超过5.0%	空港开发全额担保
		合 计	46,000.00	-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授信额度为3亿元，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的事项中：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5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共41次，累计金额70,834.17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其他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借款总额为3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41次，累计金额70,834.17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 10X4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53,111.42万元，归母净资产114,987.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4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4.8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956,249.90万元，归母净资产202,554.15万元；2025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25,484.86万元，实现净利润-3,822.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不超过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5,000.00	4.35%	1年	是	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5,000.00	4.35%	1年	是	
	35,000.00	4.50%	1年	是	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合计	45,000.00	-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30,000.00	4.50%	1年	是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合计	30,000.00	-	-	-	-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贷 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向天源建筑提供该笔财务资助，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其他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借款总额为30,00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3,300.88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0笔，担保总额为24,214.81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8,985.06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862.00万元；

4.空港股份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797.01万元；

5.空港股份收购天利动力股权，向空港开发支付交易价款7,442.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68,150.88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2笔，担保总额为34,214.81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6笔，担保总额为23,835.06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862.00万元；

4.空港股份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797.01万元；

5.空港股份收购天利动力股权，向空港开发支付交易价款7,44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月顺利完成天利动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自2025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进程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调整原因，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福安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崔美芝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信衍彪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东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年龄原因，苏理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福安	副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到任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崔美芝	董事、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信衍彪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刘东升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行政总监	否
苏理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独立董事到任日	2026年5月21日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衍彪先生、刘东升先生及崔美芝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苏理先生的辞职，会导致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其辞职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生效。在此之前，苏理先生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行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刘福安先生的辞职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刘福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辞职人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了工作交接。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以上离任人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3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人。

(四)本次会议由刘福安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宋民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民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张文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文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关于选举倪元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倪元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3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3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3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3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会需按程序进行改组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候选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倪元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候选人如下：

1. 选举张志军先生、宋民松先生、张文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到期日。

2. 选举倪元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到期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上述候选人任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滕明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到期日。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张志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农艺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现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滨州市政协常委、山东农业贸易促进会会长、山东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军民融合突出贡献个人”山东省“勇于创新”奖先进个人、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齐鲁乡村之星”、山东“十佳三农人物”、连续六年获得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狮奖”等荣誉称号。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宋民松，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总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张文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倪元颖，女，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食品工业研究所工程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学校B类领军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果蔬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滕明尚，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财务部长，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延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延永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延永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延永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高级顾问；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包头华资糖储备库有限公司分别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延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延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了工作交接。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李延永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延永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宋民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张文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倪元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5/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8:00——